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33—2018

## 取水定额 第33部分：煤间接液化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33: Indirect coal liquefaction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14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15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17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18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19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20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21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22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23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24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25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26部分：纯碱；
- 第27部分：尿素；
- 第28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29部分：烧碱；
- 第30部分：炼焦；
- 第31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32部分：铁矿选矿；
- 第33部分：煤间接液化；
- 第34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；
- 第35部分：煤制甲醇；
- 第36部分：煤制乙二醇；
- 第37部分：湿法磷酸；

——第 38 部分：聚氯乙烯；

——第 39 部分：煤制天然气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3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神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俞珠峰、步学朋、王强、田华、白雪、胡梦婷、陶怡、罗腾、公磊、周俊华、李永亮、龚华俊、王一文。

# 取水定额 第33部分：煤间接液化

## 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煤间接液化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煤间接液化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- GB/T 31428—2015 煤化工术语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、GB/T 21534 和 GB/T 314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煤间接液化 **indirect coal liquefaction**

以煤经气化反应产生以一氧化碳和氢气为主的合成气为原料，经催化剂作用合成为液体产物的工艺技术。

### 3.2

#### 吨油产品取水量 **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e hydrocarbon**

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，煤间接液化企业的生产过程中，从各种常规水资源中提取的水量与总油品(烃类产品，以标准油计)产量的比值。

## 4 计算方法

### 4.1 一般规定

#### 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者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#### 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煤间接液化取水量供给范围，包括主要生产(包括备煤、气化、空分、变换净化、费托合成、产品提质和硫回收等生产装置)、辅助生产(包括供电、机修、供水和供气等生产装置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室、化验、浴室、生产区生活水和维修、绿化等)。不包括企业自备电站(动力中心)用水、建设和改造过程用能

和生活用水(指企业系统内宿舍、学校、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商业服务和托儿幼教等方面用水)。

#### 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#### 4.2 取水量计算

#### 4.2.1 煤间接液化取水量

煤间接液化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武中。

$V_{\text{in}}$  ——间接液化取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( $\text{m}^3$ ):

$V_{\text{自建}} = \text{自建供水设施取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} (\text{m}^3);$

$V_{st}$ —外购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;

$V$  ——外供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。

#### 4.2.2 喷油产品取水量

吨油产品取水量按式(2)计算:

$$V_{\text{in}} = V_{\text{in}}/W$$

武中

$V_{\text{取}}$ —晒油产品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 $\text{m}^3/\text{t}$ );

$V_t$  —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，间接液化取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；

$W$  ——在相应的计量时间内，煤间接液化的产品产量(折算到标准油品)，单位为吨(t)。

## 5 取水定额

## 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煤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 $10.0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## 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煤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 $7.0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### 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煤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 $7.0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## 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煤间接液化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
6.2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6.3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的煤间接液化装置以连续运行 7 440 h、负荷率达到 80%以上考核定额指标。

6.4 外购水量或外供水量的计算,参见附录 A;化学水、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的计算,参见附录 B。

## 6.5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油系数参见附录 C。

##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

#### A.1 外购水量计算

外购水量按式(A.1)计算：

式中：

$V_{\text{inb}}$  ——外购的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\text{m}^3$ );

$V_{chb}$  ——外购的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;

$D_{\text{stb}}$  ——外购的蒸汽量,单位为吨(t);

$k_1$ 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
$k_2$  ——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
$\rho$ 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 $t/m^3$ )(水密度取 $1\ t/m^3$ )。

## A.2 外供水量计算

外供水量按式(A.2)计算：

$$V_{os} = V_{ins} + k_1 \times V_{chs} + k_2 \times D_{sts}/\rho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A.2)$$

式中：

$V_{ins}$ ——外供的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;

$V_{chs}$ ——外供的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;

$D_{ste}$ —外供的蒸汽量,单位为吨(t);

$k_1$ 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
$k_2$  —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
$\rho$ 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 $t/m^3$ )(水密度取 $1\ t/m^3$ )。

## 附录 B

### (资料性附录)

#### B.1 化学水(软化水、脱盐水)制取(折算)系数

化学水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1)计算:

式中：

$k_1$  ——化学水折算系数；

$V_{\text{cin}}$  ——制取化学水所用的取水量(化学水量折算成的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 $\text{m}^3$ );

$V_{ch}$  ——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。

注：当外购化学水，无计算资料时，其折算系数可取 1.10。

## B.2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

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2)计算:

式中：

$k_2$  ——蒸汽折算系数；

$V_{\text{sin}}$ 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取水量(蒸汽量折算成的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 $\text{m}^3$ );

$D_{st}$  ——蒸汽产量,单位为吨(t);

$\rho$ 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 $t/m^3$ )(水密度取 $1\ t/m^3$ );

$V_{ich}$ 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化学水量(不含凝结水回收量)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。

注：当外购蒸汽，无计算资料时，其折算系数可取 1.15。

附录 C  
(资料性附录)  
各种能源折算标准油系数

各种能源折算标准油系数见表 C.1。

表 C.1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油系数

序号	能源名称	平均低位发热量	折标准油系数
1	原煤	20 908 kJ/kg(5 000 kcal/kg)	0.500 0 kgoe/kg
2	洗精煤	26 344 kJ/kg(6 300 kcal/kg)	0.630 0 kgoe/kg
3	洗中煤	8 363 kJ/kg(2 000 kcal/kg)	0.200 0 kgoe/kg
4	煤泥	8 363 kJ/kg~12 545 kJ/kg(2 000 kcal/kg~3 000 kcal/kg)	0.200 0 kgoe/kg~0.300 0 kgoe/kg
5	焦炭	28 435 kJ/kg(6 800 kcal/kg)	0.680 0 kgoe/kg
6	原油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.000 0 kgoe/kg
7	重油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.000 0 kgoe/kg
8	煤油	43 070 kJ/kg(10 300 kcal/kg)	1.030 0 kgoe/kg
9	汽油	43 070 kJ/kg(10 300 kcal/kg)	1.030 0 kgoe/kg
10	柴油(柴油组分油)	42 652 kJ/kg(10 200 kcal/kg)	1.020 0 kgoe/kg
11	石脑油	43 907 kJ/kg(10 500 kcal/kg)	1.050 0 kgoe/kg
12	煤焦油	33 453 kJ/kg(8 000 kcal/kg)	0.800 0 kgoe/kg
13	费托合成蜡	39 725 kJ/kg(9 500 kcal/kg)	0.950 0 kgoe/kg
14	液化石油气	50 179 kJ/kg(12 000 kcal/kg)	1.200 0 kgoe/kg
15	热力(当量值)		0.023 9 kgoe/kg
16	电力(当量值)	3 600 kJ/kWh(860 kcal/kWh)	0.023 9 kgoe/kg
17	电力(等价值)	按当年火力发电标准耗煤计算	
18	蒸汽(低压)	3 673 MJ/t(900 Mcal/t)	0.090 01 kgoe/kg
注：表中气体均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。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取水定额 第33部分：煤间接液化

GB/T 18916.33—201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  
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6008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916.33-2018